鑽石山浸信會
Diamond Hill Baptist Church

婚禮借堂申請須知

本會爲崇拜上帝之聖殿，進行基督教教育及見證信仰之場所，爲應各方之需求，特定借堂規則辦理之，凡與本會信仰有所抵觸之申請或聚會均不予借用。

1. 申請條件:
   - 結婚男女雙方必須爲已受水禮的未婚基督徒。
   - 雙方獲所屬教會發出之會友證明文件及推薦信。
   - 男女雙方已接受或將會接受本會認可之婚前輔導。

備註: 推薦信內容包括:

I. 表明申請人爲該堂會友、願意遵守本堂的一切規則。
II. 申請人及其會堂均尊重及參照本堂婚禮禮儀安排各項程序。
III. 準新人已接受或已訂定日期接受婚前輔導，確保婚禮前遞交有關証明文件。
IV. 若申請人不需在本堂簽署婚書，請特別聲明並表明原因及禮儀安排。
V. 具堂主任簽署及堂會印鑑。

2. 申請手續:
   - 申請者必須於結婚日期前不早於 12 個月及不少於 3 個月內提出申請。如遇特殊情況則酌情辦理。
   - 申請者請填妥婚禮借堂申請表，連同所屬教會發出之會友證明文件副本及推薦信正本，親身或郵寄至本會（本會不接受電郵申請）。審批結果於集齊所須文件後 2 個月內通知申請人。
   - 申請人須於申請獲批後 14 天內繳交借堂費及按金。

3. 場地規則：
   - 禮堂內不得喧嘩及奔跑，嚴禁飲食、吸煙、燃點洋燭或點火。
   - 禁止攜帶動物、雀鳥等進入禮堂，如赴會者需導盲犬陪同進入禮堂，需於聚會 14 天前通知本會。
   - 未經本會同意，不得移動本會設施、傢具或擅自接駁任何電器或輔助設施於本堂之電器設備上。
   - 攝影人員未經許可，不得踏上禮堂講台及攀踏堂內傢具，不得使用拖地電線之射燈進行拍攝。
   - 如須使用風琴，須由本堂代邀約司琴彈奏。
   - 本會一樓禮堂可容納人數不多於 250 人，二樓禮堂可容納不多於 180 人，以上場地均不予增加額外座位。

4. 場地佈置
   - 禮堂按租借時間前 15 分鐘開放，佈置以不損污場地爲原則，禁止拋擲鮮花、花瓣、皺紙、紙屑、噴劑或金粉等。
   - 黏貼物品只可使用 Blue-Tack，嚴禁膠紙、釘等於牆壁及玻璃幕牆、椅、儀器及有關設備上。
   - 佈置以舉行的禮堂及接待大堂爲限，其他地方例如講壇位置，不可隨意佈置。
   - 借堂時間已包括場地佈置、程序拍照及收拾等；申請人須準時離開本會，逾時將收取附加費，每超時 15 分鐘加收 HK$1,500。
   - 婚禮結束後，請清理場地並妥善處理婚禮佈置、程序表及其他帶來之物品，確保場地整潔及回復原狀。如有任何損毀，申請人須負責賠償。
   - 倘若聚會結束後借用單位或其他人士有任何物件遺留於本堂內，本堂可自行處理，如涉及搬運處理及清理該等物件所須費用，一概由借用單位負責。

5. 二小時借堂標準費用:

非會友:

一樓大禮堂：HK$12,000（已包括空調、音響、鋼琴、風琴及 1 小時婚禮綵排）
一樓大禮堂及二樓禮堂：HK$14,000（已包括空調、音響、鋼琴及 1 小時婚禮綵排）
按金：HK$5,000 (於聚會完結後如一切妥善將於二星期內退還)
婚禮每加 1 小時費用(不足 1 小時亦作一小時計):
一樓大禮堂：HK$6,000
一樓大禮堂及二樓禮堂：HK$7,000
額外費用（如須要)：
投影機及大銀幕：HK$1,200
額外無線咪：HK$600 (每枝) 按金：10,000
鋼琴師/風琴師：HK$500 (每小時)
證婚牧師：HK$2,000
公衆假期場租附加費：HK$1,500

本會會友: 借堂費用鼓勵自由奉獻，唯須繳交基本服務費用 HK$3,300。

申請人須於申請獲批後 14 天內繳交借堂費及按金
請以劃線支票付款，抬頭「鑽石山浸信會有限公司」(Diamond Hill Baptist Church Ltd)。
逾期交付則申請自動作廢。

鑽石山浸信會
Diamond Hill Baptist Church

注意事項：

- 證婚牧師須爲浸信會聯會會員堂或附屬機構牧師主禮。
- 聚會期間，申請人須管理參加聚會人士之秩序，以確保遵守本會規則。
- 聚會期間，申請人如有任何物件損毀或遺失，本會概不負責。
- 借堂者須承擔所有保障及意外傷亡之責任。
- 申請人如遺失新娘房鎖匙，須繳付$800 換鎖費用。
- 申請者在獲批後因事取消借堂，應盡速於辦公時間內通知本會，除按金外，已交之費用恕不發還。
- 倘若婚禮 3 小時前懸掛八號或以上之風球，或黑色暴雨訊號，該次借用將自動取消，按金及借堂費可全數發還。
- 本會保留借用場地的最終決定權，毋須作任何解釋。
- 申請獲批後發現申請人資料不符，本會有權拒絕借出場地並保留權利收取所需借堂費或行政費。
- 本會對各項規則有最終闡釋權。

*本規則經 2023 年 6 月份月會通過，由 2023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。